联合国 S/PV.699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6992 次(闭门)会议正式公报

20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以下公报已通过秘书长发表，以代替逐字记录：

“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699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和也门的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和非洲联盟驻联合国的代表发出邀请。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理会成员交换了意见。”

13-37752 (C) 280613 280613





